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18（2017）

项目名称：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

委托单位：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ZRSK.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ZRSK.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之内提出。

If the testing results, to receive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马 凯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晓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路 88 号乐湾国际会所 1 号楼 1 层 1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餐饮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5、《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10 月 8 日； 6、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路 88 号乐湾国际会所 1 号楼 1 层 1 号，占地 6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从事餐饮服务，最大可容纳 150 人就餐。

依据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受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检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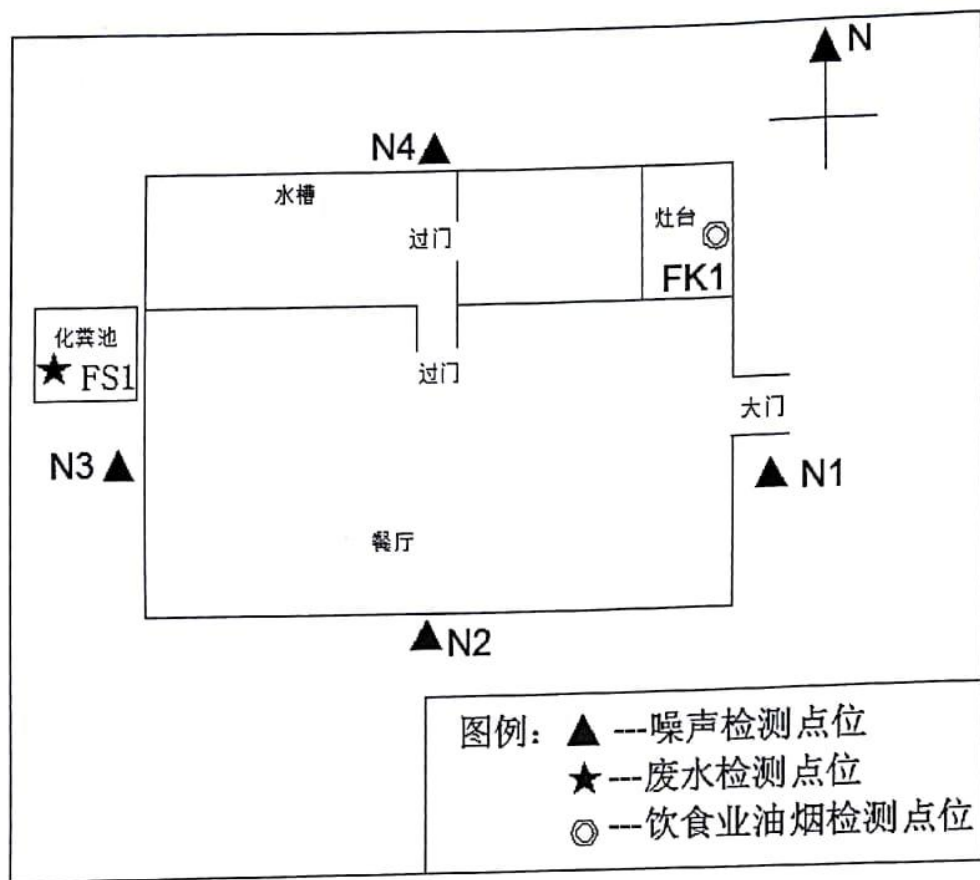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见图3。



图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 2、污水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4。



图4 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

####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冰柜、油烟分离机等。

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倾倒入市政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聘请吸粪车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隔油池油脂聘请专门的油脂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生的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沉淀、过滤、三级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严禁直排，乱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	本项目会产生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不得在没有油烟处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烹饪，排出的油烟必须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高空达标排放，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对油烟净化设施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标排放，不得一个向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生产环境。	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乌环登[2014]265号）摘要如下：

同意审批《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在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路88号乐湾国际会所新村1号楼1层1号，占地600m<sup>2</sup>，总投资200万元，从事餐饮服务，最大可容纳150人就餐。建设单位只能按照申报表中所申报的内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和规模。要求如下：

1、由于本项目会产生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不得在没有油烟处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烹饪，排出的油烟必须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高空达标排放，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产生的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沉淀、过滤、三级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严禁直排，乱排。

3、对油烟净化设施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标排放，不得一个向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生产环境。

4、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煤装置。

5、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6、加强环境管理，保持经营场地整洁，若发生污染投诉则停业整改或搬迁。该项目场地若遇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则需自行拆除，不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检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 2、废气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基准灶头数(个)	设计灶头数(个)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3, <6	5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二、验收检测内容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要求被检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检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检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检测资料保存。

## 2、废水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灵敏度)
水温(℃)	温度计法	RSKHJ2015220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GB13195-91	0.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RSKHJ201512	PHS-25 数显式 pH 计	GB 6920-86	0.01
化学需氧量 (mg/L)	重铬酸盐法	RSKHJ2015213	酸式滴定管(白色)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RSKHJ2015214	酸式滴定管(棕色)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mg/L)	重量法	RSKHJ201506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GB 11901-89	—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RSKHJ20151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 法	RSKHJ201510	MH-6 型红外测油仪	HJ 637-2012	0.01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RSKHJ20151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GB 7494-87	0.05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见表6。

表6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 3、废气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废气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气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25	崂应 3012H-51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GB 18483-2001	—
		RSKHJ201510	MH-6 型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8。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1	饮食业油烟	检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注：油烟净化器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不对油烟净化器进口进行检测。

### 4、噪声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噪声检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9，检测内容见表 10，噪声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表 10 噪声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 三、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 1、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7-10-23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318(2017)102301	21.8	7.32	28	256	8.60	82.9	8.00	1.70	
		12:00	FS1-318(2017)102302	21.2	7.26	24	198	9.15	66.4	6.61	1.53	
		14:00	FS1-318(2017)102303	21.6	7.15	31	244	9.88	79.2	8.59	1.33	
		16:00	FS1-318(2017)102304	22.1	7.41	33	223	7.78	70.8	9.28	1.84	
		平均值及范围			—	7.15~7.41	29	230	8.85	74.8	8.12	1.60
2017-10-24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318(2017)102401	20.9	7.25	23	209	10.05	64.3	5.90	1.96	
		12:00	FS1-318(2017)102402	21.9	7.13	27	261	7.56	84.5	7.46	1.73	
		14:00	FS1-318(2017)102403	21.5	7.32	34	230	9.23	74.2	8.47	1.52	
		16:00	FS1-318(2017)102404	21.2	7.46	30	207	8.38	66.1	9.10	2.15	
		平均值及范围			—	7.13~7.46	29	227	8.81	72.3	7.73	1.84
		评价标准			—	6~9	400	500	—	300	100	20

用水量: 1600 吨/月 (由企业提供)。排水量: 1280 吨/月

由检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结果						
			FK1-318(2017) 102301	FK1-318(2017) 102302	FK1-318(2017) 102303	FK1-318(2017) 102304	FK1-318(2017) 1023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0.49					检测时, 炉灶 作业处于高 峰期。	
设计灶头数		个	5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4						
油烟净化器型号		/	LJPD-3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8						
处理 后排 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897	7652	7898	8211	8486		802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7	1.33	1.62	0.81	0.96		0.9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7	1.27	1.60	0.83	1.02		1.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1.26×10 <sup>-2</sup>	6.82×10 <sup>-3</sup>	8.66×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7-10-23	12:05	N1-318(2017)102301	54.7	53.7	48.7
N2	厂界南侧		12:19	N2-318(2017)102301	52.1	49.1	
N3	厂界西侧		12:34	N3-318(2017)102301	57.8	56.8	
N4	厂界北侧		12:49	N4-318(2017)102301	55.3	54.3	
N1	厂界东侧		22:23	N1-318(2017)102302	44.8	42.8	40.2
N2	厂界南侧		22:37	N2-318(2017)102302	43.8	40.8	
N3	厂界西侧		22:50	N3-318(2017)102302	46.2	45.2	
N4	厂界北侧		23:05	N4-318(2017)102302	45.0	43.0	
N1	厂界东侧	2017-10-24	13:44	N1-318(2017)102401	55.7	53.7	50.0
N2	厂界南侧		13:57	N2-318(2017)102401	53.4	50.4	
N3	厂界西侧		14:10	N3-318(2017)102401	58.1	57.1	
N4	厂界北侧		14:24	N4-318(2017)102401	56.4	55.4	
N1	厂界东侧		22:02	N1-318(2017)102402	45.7	43.7	40.1
N2	厂界南侧		22:17	N2-318(2017)102402	43.6	40.6	
N3	厂界西侧		22:29	N3-318(2017)102402	46.3	45.3	
N4	厂界北侧		22:42	N4-318(2017)102402	45.2	43.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由检测结果可见,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检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

###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 检测结论及建议

### 检测结论: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登记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318 (2017) 环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路 88 号乐湾 国际会所 1 号楼 1 层 1 号						
建设单位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	18111803698						
行业类别	10067 餐饮业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乌环登[2014]265 号	时间	2014 年 10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	比例	—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1.54					
化学需氧量						3.5				228	500
动植物油						0.12				7.92	100
氨氮						0.14				8.83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单位: 废气量: ×10<sup>4</sup>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检测现场图



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附件 1

##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审批意见：

乌环登【2014】265号

同意审批《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餐饮部》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在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路88号乐湾国际后所新村1号楼1层1号，占地600m<sup>2</sup>，总投资200万元，从事餐饮服务，最大可容纳150人就餐。建设单位只能按照申报表中所申报的内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内容和规模。要求如下：

- 1、由于本项目会产生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不得在没有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烹饪，排出的油烟必须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高空达标排放，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 2、产生的废水须要求经过隔油、沉淀、过滤三级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严禁直排、乱排。
- 3、对油烟净化设施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标排放，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生产环境。
- 4、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煤装置。
- 5、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 6、加强环境管理，保持经营场地整洁，若发生污染投诉则停业整改或搬迁。该项目场地若遇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则须自行撤除，不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
- 7、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部门申办验收手续。

经办人：左庆梅 李丹



附件 2

垃圾清运合同

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LWGOLF/GEF04/HT/2016-016

(甲方) 发包方: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方: 广州欧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发包方: 贵州乐湾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方: 广州欧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贵州乐湾国际项目高尔夫会所、练习场以及高尔夫关山安置区宿舍的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 垃圾清运地点、频次

1、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地点为:贵州乐湾国际项目高尔夫会所、练习场以及高尔夫关山安置区宿舍;

2、清运频次:每天清运一次。

### 二、 委托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16年3月1日 起至 2017年2月29日 止。

### 三、 生活垃圾清运和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现经甲乙双方就乙方“乐湾国际项目生活垃圾清运报价单”的报价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商务复核部相关领导审核、乙方认可的情况下,各区域包干价均下降¥200.00元/月,清运区域为:贵州乐湾国际项目高尔夫会所、练习场以及高尔夫关山安置区宿舍;垃圾清运总价为¥488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2、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每月¥4070.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元捌角)。

3、结算方式:乙方在清运垃圾次月10日之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次月20日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结算。

###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在清运垃圾中出现

的遗漏不符合生活垃圾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加运，需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加车清运。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清运工作人员，确保每天清运；

2、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到指定垃圾存放点作业，不到作业场以外的地方无故随便走动，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甲方规定的出入口进出；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收集容器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求外观整洁，车况良好，有效围盖，不得沿途散落垃圾和滴漏污水，在园区内严禁超速鸣喇叭；

5、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如乙方造成第三人或甲方和服务区域内人员的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的所有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工伤、保险等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交通、市容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乙方应按规定清运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场，严禁倾倒在甲方管理区域范围内。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乙方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合同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合同，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合同，视为本合同终止。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正协议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2日

